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冀财非税〔2020〕4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我们编制了《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河北省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《目录》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: 1. 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2. 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3. 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4. 河北省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23日印发